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

原　　告　張百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被　　告　謝永祥

000000000000000000

　　建盟大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連國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5年度交簡字第6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謝永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張百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及其僱用人建盟大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損害，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法　官　葛名翔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書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